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元环责改字〔2022〕32号

广元市利州区明高蓄电池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92510802MA6AJ42C2L

法定代表人：赵明高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办事处东坝社区兴安路二段162、164号

我局于2022年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2022年2月至今，在利州区东坝街道孙沟路105号营业房内，贮存废铅蓄电池503个（约10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铅蓄电池属于HW31含铅废物类（900-052-31），废铅蓄电池未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贮存场所未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

倒、堆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

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